

#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2]138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休（禁）渔渔民 生产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

潮安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休（禁）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2]98号）和你局《关于分解下达 2023 年省级休（禁）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的函》，现将 2023 年省级休（禁）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发放 2023 年休（禁）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。该项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请按《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休（禁）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发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海渔[2018]25号）的要求管理使用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列入2023年度“渔业发展（2130148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四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- 1、2023年省级休（禁）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任务清单
- 2、2023年省级休（禁）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

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2年12月22日



## 2023年省级休（禁）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任务清单

项目名称	资金主管单位	项目内容	实施单位	补助资金 (万元)	列支科目
2023年省级休（禁）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	区农业农村局	2023年休（禁）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	区农业农村局	12	2130148

## 2023年省级休（禁）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2023年度

地区：潮安区

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		农业产业发展类			
省级牵头部门		省农业农村厅	省级参与部门		
市县牵头部门		区农业农村局	市县参与部门		
资金额度（万元）		12			
年度总体目标		向不少于 55 名渔民发放休（禁）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，对因执行休（禁）渔制度造成的生计损失给予适当补偿，促进南海伏季休渔和禁渔制度顺利实施，巩固休（禁）渔期取得成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人数	不少于55人	
		质量指标	补助发放准确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及时完成资金发放。	及时发放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渔民生活稳定	有效保障	
		生态效益指标	实施休禁渔制度，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养护渔业资源的重要手段。	有效保护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适应渔业捕捞业可持续发展要求	适应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补助对象满意度	≥85%	